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4-103-110009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3 日 15 時 55 分許，在臺

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內之○○廠出入口，發現由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訴願人所屬車號 XXX-XX 之車輛，已將壓縮箱內之廢棄物傾倒至○○廠貯坑處理，惟未妥善清理，致該車輛後方承載斗仍有垃圾及廚餘污水，產生異味，審認未保持清運機具清潔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F206157 號舉發

通知書告發，該通知書並交由○君簽名收受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4-103-11000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

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裁處法令依據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341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

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